

主管主办:张店区人民政府

2021年05月09日编发

目 录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张店区第一批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的通知

(张政办字[2021]15号)..... 1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店区全面推行行政指导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张政办字[2021]17号)..... 20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1年度 张店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张政办字[2021]18号)..... 27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张店区第一批证明事项 免提交清单的通知

张政办字〔2021〕15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全面推进我区“无证明城市”建设，在全面梳理精简各类证明材料的基础上，形成《张店区第一批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经区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并就相关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一、多渠道实现证明免提交，确保改革实效

（一）对《清单》中明确为直接取消的证明材料，自发布之日起不再收取，其他证明材料自2021年5月1日起实现免提交，有关办事部门单位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张店区证明事项核验实施办法（试行）》《张店区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动态调整管理办法（试行）》《张店区建设“无证明城市”工作投诉举报办法（试行）》《张店区建设“无证明城市”工作责任追究和容错免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就推行证明事项免提交，做好相关工作的

衔接和落实。

（二）对《清单》中采取“告知承诺”“数据共享”“部门核验”方式免提交证明材料的事项，各级各部门要配合大数据部门加快推进“无证明城市应用系统”开发和应用，确保实现数据共享、部门核验功能，实现告知承诺网上办理、数据留痕。同时，进一步梳理证明、证照数据共享清单，规范数据标准并加快数据归集，努力实现“应享尽享”。

（三）对《清单》中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免提交证明材料的事项，有关办事部门单位应当编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提供申请人使用，告知申请人承诺的内容、标准以及违反承诺的责任等，并联合监管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四）对《清单》中采取“部门核验”方式获取证明信息的事项，证明需求单位与出具单位建立协查核验反馈工作机制，逐项编制协查函、反馈函模板，明确协查方式、协查流程、协查时限，建立明晰化、标准化、规范化操作流程，并分别确定联络员和代办员，证明出具单位要在规定的时限内反馈协查结果，提高协查核验效率。在“无证

明城市应用系统”尚未完全运行前,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事项外,各级各部门可采取协同办公系统、传真、公务邮箱等多种方式实现信息交换,畅通工作运行的各个具体环节,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工作不断档、不脱节。

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严禁将共享和核验信息用于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活动。

二、做好工作有序衔接,确保改革落地

各部门单位要持续深化“减证便民”改革,着力抓好工作衔接,保证平稳过渡,避免出现管理和服务真空。证明事项取消和调整办理方式后,各办事部门单位应当及时修订完善办事指南及山东政务服务网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并在办事服务窗口予以公示公告。申请人能够提供也愿意提供的,办事部门单位不得拒绝。对我市市民在市外办事,需我区相关部门单位出具证明材料的,相关部门单位在职能职责范围内应当出具。对有关证明材料应当由市外机构或者组织出具,我区相关部门单位不能通过信息共享和网络核验的,证明材料由申请人提供。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改革长效

(一)各部门单位要认真梳理工作环节中存在的问题,建立证明事项免提交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制定防控措施防范审批风险。要建立申请人诚信档案、虚假承诺黑名单等失信惩戒制度,通过加强跨部门联动响应,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对监管中发现申请人承诺不

实的,应当责令申请人限期整改或者依照“告知承诺书”等承诺事项依法撤销相关行政决定。申请人因承诺不实而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申请人自行承担,同时对办事部门和经办人员不作负面评价,不追究相关责任。对申请人涉嫌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查处。

(二)区建设“无证明城市”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对各镇办、各部门单位“无证明城市”建设工作开展和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并列入实施“一号改革工程”等工作考核内容。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要设立建设“无证明城市”监督服务专窗,专门受理群众关于证明事项的投诉和举报,及时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处理,协助引导群众办理证明事项等相关工作。各办事部门单位对发布的免提交证明事项落实不力,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办事部门单位在执行和落实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中发现问题,要及时向区建设“无证明城市”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告,并根据实际情况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和优化。

附件:《张店区第一批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张店区第一批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区委统战部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1	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委统战部	宗教教职员担任、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备案	2	主要教职注销备案证明	宗教事务部门	部门核验
区委统战部	宗教教职员备案	3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委统战部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	4	场所房屋等建筑物的有关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委统战部	中国公民变更民族成份	5	收养证明	民政部门	部门核验
区委统战部		6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委统战部	民族、宗教团体成立前审查	7	住所产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委统战部		8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委统战部	民族、宗教团体变更登记内容前审查	9	新办公住所产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总工会	特殊困难劳模帮扶金申报	10	劳模本人上一年度全部收入证明和配偶收入证明	所在工作单位	部门核验
区总工会	生活困难劳模帮扶金申报	11	劳模本人上一年度全部收入证明和配偶收入证明	所在工作单位	部门核验
区总工会	困难职工家庭建档（深度困难职工家庭）	12	家庭房产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房产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部门核验
区总工会	困难职工家庭建档	13	家庭经济状况证明	所在工作单位、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区残联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14	车主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告知承诺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事项备案	15	完税、纳税证明	税务部门	部门核验
区教育体育局	学生申诉处理	16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教育体育局	师范类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	17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教育体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18	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教育部门	部门核验
市公安局张店分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19	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市公安局张店分局	保安员证核发	20	体检证明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部门核验
市公安局张店分局		21	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机关	部门核验
市公安局张店分局		22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市公安局张店分局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23	安全责任人的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市公安局张店分局		24	承办者合法成立的证明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司法局	法律援助实施	25	经济困难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养老保险待遇终止拨付、企业离退休人员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退休人员死亡）	26	死亡证明	卫生健康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法院、民政部门	告知承诺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申领（在职）	27	死亡证明	卫生健康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法院、民政部门	告知承诺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企业离退休人员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核定支付	28	无经济收入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告知承诺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29	死亡证明	卫生健康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法院、民政部门	告知承诺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伤认定	30	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对旧伤复发的确认证明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数据共享
市自然资源局张店分局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31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部门核验
市自然资源局张店分局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32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部门核验
市自然资源局张店分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3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部门核验
市自然资源局张店分局	不动产首次登记	34	小微企业证明	行业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市自然资源局张店分局		35	房屋灭失证明	建设单位	告知承诺
市自然资源局张店分局		36	受让方为集体经济组织内成员且符合宅基地条件的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市自然资源局张店分局	不动产转移登记	37	小微企业证明	行业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
市自然资源局张店分局		38	受让方为集体经济组织内成员且符合宅基地条件的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市自然资源局张店分局		39	收养证明	民政部门	部门核验
市自然资源局张店分局		40	完税证明	税务部门	数据共享
市自然资源局张店分局		41	小微企业证明	行业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
市自然资源局张店分局	不动产变更登记	42	土地或房屋面积、用途或界址范围等变更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部门核验
市自然资源局张店分局		43	收养证明	民政部门	部门核验
市自然资源局张店分局		44	完税证明	税务部门	数据共享
市自然资源局张店分局	不动产注销登记	45	房屋灭失证明	建设单位	告知承诺
市自然资源局张店分局	不动产抵押登记	46	小微企业证明	行业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
市自然资源局张店分局		47	收养证明	民政部门	部门核验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购买经济适用住房资格确认	48	婚姻状况证明	民政部门	部门核验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49	申请人及其他家庭成员的住房状况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部门核验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	50	住宅产业化技术要求落实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部门核验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51	落实前期物业管理的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部门核验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52	市政基础设施（道路、绿化、路灯、排水等）验收合格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部门核验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53	公用配套设施和公共建筑配套设施建设完成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部门核验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54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明或移交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部门核验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55	房屋产权证明或使用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56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	57	三年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证明	交警部门	部门核验
区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58	三年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证明（货运）	交警部门	部门核验
区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59	土地使用权及产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	60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转移登记	61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变更登记	62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抵押登记	63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销登记	64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临时行驶号牌核发	65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补领、换领牌证和更正	66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初次申领	67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增加准驾机型申领	68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换证、补证和更正	69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转出和转入	70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注销和恢复驾驶资格	71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文化和旅游局	重要文物保护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单位的审核	72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文化和旅游局	有线电视安装设计审批	73	办公场地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文化和旅游局		74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文化和旅游局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	75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文化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资质单位变更审核	76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文化和旅游局	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等活动的许可	77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台设立审批	78	资信证明	银行等金融机构	告知承诺
区文化和旅游局		79	办公场地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村（居）民委员会	告知承诺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台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80	宾馆饭店星级评定的相关证明	文化和旅游部门	部门核验
区文化和旅游局		81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82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文化和旅游局		83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文化和旅游局	对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审核	84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应急局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和物资的给付	85	民主评议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区应急局		86	审核证明	乡镇、街道	部门核验
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	87	安全标准化等级证明	应急部门	部门核验
区应急局		88	未发生死亡事故证明	应急部门	部门核验
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其他事项	89	房屋场所产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90	安全资格证明	应急部门	部门核验
区应急局		91	特种作业资格证明	应急部门	部门核验
区应急局		92	培训合格证明	应急部门	告知承诺
区应急局		93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证明	应急部门	部门核验
区应急局		94	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证明	应急部门	部门核验
区应急局		95	场所产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司设立登记	96	公司住所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司住所变更登记	97	住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司合并（分立）申请设立登记	98	公司注销证明或公司变更证明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部门核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司合并（分立）申请变更登记	99	公司注销证明或公司变更证明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部门核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其分公司变更登记	100	公司注销证明或公司设立、变更证明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部门核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101	经营场所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场所登记	102	经营场所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103	企业住所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个人独资企业企业住所变更登记	104	企业住所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105	经营场所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经营场所变更登记	106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分公司营业场所变更登记	107	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分公司设立登记	108	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109	住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住所(经营场所)登记	110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事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111	清税证明	税务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事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	112	地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事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地址登记	113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因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其持有股权所在公司的变更登记	114	公司注销证明或公司设立、变更证明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部门核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115	分支机构的注销登记证明(有分支机构的)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部门核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16	清税证明	税务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117	住所使用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118	清税证明	税务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119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经营场所登记	120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住所	121	住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122	经营场所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123	经营场所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经营场所登记	124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合伙企业变更主要经营场所登记	125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广告发布登记	126	场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新申请)	127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28	土地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部门核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补证)	129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30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变更企业名称）	131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32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注销）	133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审查	134	拟设立网点经营场地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执业兽医注册或备案（新申请）	135	聘用证明	所在工作单位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36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执业兽医注册或备案（注销）	137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执业兽医注册或备案（补证）	138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再婚夫妻无共同生育子女申请再生育	139	婚育情况证明	乡镇、街道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再婚夫妻（一方未生育）已共同生育一个子女申请再生育	140	婚育情况证明	乡镇、街道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再婚夫妻（各育一个子女）已共同生育一个子女申请再生育	141	婚育情况证明	乡镇、街道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因鉴定为病残儿申请再生育	142	婚育情况证明	乡镇、街道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因不孕不育症申请再生育	143	婚育情况证明	乡镇、街道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师执业注册	144	聘用证明	所在工作单位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师执业范围变更	145	聘用证明	所在工作单位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师执业地点变更	146	聘用证明	所在工作单位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师执业证书遗失补办	147	遗失证明	所在工作单位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148	学历证明	毕业学校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49	聘用证明	所在工作单位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	150	学历证明	毕业学校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51	聘用证明	所在工作单位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乡村医生变更注册	152	学历证明	毕业学校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53	聘用证明	所在工作单位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乡村兽医登记（备案）	154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155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56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157	苗种场所有权、经营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58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59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兽药经营许可证审批（新申请）	160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新申请）	161	生产经营场所产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62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补证）	163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变更）	164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注销）	165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	166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经营范围）	167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店名、变更负责人）	168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审批	169	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	教育部门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70	举办者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机关	告知承诺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71	房屋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审批	172	工作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机关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变更举办者审批	173	拟任举办者同意举办学校的证明(身份证)	申请人自备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74	身份证明(举办者为自然人)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75	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举办者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76	企业缴税证明	税务部门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77	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	培训单位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生鲜乳收购许可	178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79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80	前期物业管理备案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181	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交付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82	身份证件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83	聘用证明	所在工作单位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取得护士执业资格三年内申请护士执业首次注册	184	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国家医学考试中心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85	健康体检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86	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取得护士执业资格超过三年申请护士执业首次注册	187	聘用证明	所在工作单位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88	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89	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190	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91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药经营许可(注销)	192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93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药经营许可(延续)	194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药经营许可(调整分支机构)	195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96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药经营许可(设立分支机构)	197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98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药经营许可(补发)	199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0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药经营许可(变更住所)	201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药经营许可(变更经营者名称)	203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4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药经营许可(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5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6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药经营许可	207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变更负责人	208	新旧法人身份证件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申请筹设	209	教学及实习场地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10	身份证明（举办者为自然人）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11	营业执照（举办者为法人）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变更学校地址	212	办学场地产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213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14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新办）	215	经营场所、生产用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16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17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补证）	218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19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变更生产经营者)	220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21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22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23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猎捕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224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劳务派遣经营设立许可	225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26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27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许可	228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29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230	办学场所、场地、设施及其他办学条件的有效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31	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机关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32	在鲁工作证明	所在工作单位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33	在鲁住所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234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235	实习鉴定或职业经历证明	当事人实习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其他法律职业经历所在单位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36	同意接收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所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37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许可	238	同意接收证明	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39	与原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	原执业基层法律服务所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240	在国外的居留证明	华侨定居国相关部门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护士执业资格三年内申请护士执业首次注册	241	临床实习证明	省内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护士执业延续注册	242	医疗卫生机构聘用证明	所在工作单位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243	营业场地产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244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变更地址（地址门牌号）	245	当地地名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公安机关、民政部门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放射工作人员证核发	246	工作单位证明	所在工作单位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47	放射防护和有关法律知识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法定培训机构	部门核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动物诊疗许可（新申请）	248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动物诊疗许可(注销)	249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动物诊疗许可(变更诊疗机构名称)	250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51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动物诊疗许可(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52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53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注销)	254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补证)	255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变更企业名称)	256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57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58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59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	260	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道路班车客运(含班线)经营许可	261	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证明	公安机关	部门核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262	房屋产权证明或使用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资格认定	263	培训合格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264	经营场所的使用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	265	房屋产权证明或使用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变更注册资金	266	资产变更证明或资信证明	会计师或审计事务所、银行等金融机构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变更执业地点(迁址、增加执业地点、注销执业地点)	267	房屋产权证明或使用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变更执业地点(地址门牌号)	268	地名、路、牌号变更证明	民政部门	部门核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69	当地地名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民政部门	告知承诺+部门核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注册的护士执业重新注册	270	健康体检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71	聘用证明	所在工作单位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吊销《护士执业证书》处罚满2年的护士执业重新注册	272	健康体检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73	聘用证明	所在工作单位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三侨考生”身份确认	274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门头牌匾设置(备案)	275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市医保局张店分局	长期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276	异地工作证明	所在工作单位	告知承诺
市医保局张店分局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277	异地居住证明	公安机关、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	告知承诺
市医保局张店分局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278	异地居住证明	公安机关、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	告知承诺
市医保局张店分局	生育医疗费支付	279	出生医学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告知承诺
市医保局张店分局	生育津贴支付	280	出生医学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告知承诺
市医保局张店分局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281	出生医学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告知承诺
市医保局张店分局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282	亲属关系证明	公安机关	告知承诺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张店大队	校车驾驶资格认定	283	身体条件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数据共享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张店大队		284	无犯罪、酗酒、吸毒行为记录证明	公安机关	部门核验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张店大队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285	身体条件的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数据共享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张店大队	机动车登记-注册登记	286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税务部门	数据共享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张店大队		287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保险公司	数据共享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张店大队	机动车登记-变更登记	288	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	税务部门	数据共享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张店大队		289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机构	数据共享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张店大队	机动车登记-变更登记	290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机构	数据共享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张店大队		291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保险公司	数据共享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张店大队	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292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保险公司	数据共享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张店大队		293	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	税务部门	数据共享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张店大队		294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机构	数据共享
市消防救援支队张店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295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市消防救援支队张店大队		296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张店管理部	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封存	297	职工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数据共享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张店管理部	提取住房公积金	298	婚姻状况证明	民政部门	数据共享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张店管理部	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提取住房公积金	299	死亡证明	卫生健康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法院、民政部门	数据共享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张店管理部	购买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300	亲属关系证明	公安机关	告知承诺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张店管理部		301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张店管理部		302	亲属关系证明	公安机关	告知承诺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张店管理部	购买自住住房公积金家庭直系亲属合力贷款	303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张店管理部		304	婚姻状况证明	民政部门	数据共享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张店管理部		305	婚姻状况证明	民政部门	数据共享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张店管理部	购买再交易自住住房公积金贷款	306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张店管理部		307	婚姻状况证明	民政部门	数据共享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张店管理部		308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张店管理部	翻建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309	旧房翻建许可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告知承诺+部门核验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张店管理部	大修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310	大修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告知承诺+部门核验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张店管理部	出境定居提取住房公积金	311	户籍注销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张店区税务局	转制科研机构办理科研开发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12	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的证明	机构编制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313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314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转制科研机构办理科研开发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315	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的证明	机构编制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316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人民银行总行所属分支机构办理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317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营利性医疗机构办理自用土地3年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18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营利性医疗机构办理自用房产3年内免征房产税备案	319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血站办理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20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张店区税务局	血站办理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321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322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物流企业办理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23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324	土地用途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落实私房政策后的出租房屋用地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25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326	落实私房政策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纳税困难的纳税人办理减免车船税	327	纳税困难证明	消防部门、保险公司、中介机构	告知承诺
张店区税务局	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办理符合条件的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28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329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办理商品储备业务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30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办理商品储备业务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331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青藏铁路公司及所属单位办理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332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办理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33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企业因改制、资产整合,办理免征土地增值税核准	334	投资、联营双方资质证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企业向税务部门申报扣除按独立交易原则向关联企业转让资产而发生的损失,或向关联企业提供借款、担保而形成的债权损失	335	中介机构专项报告及其相关的证明	中介机构	告知承诺
张店区税务局	企业办的各类医院办理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336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337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企业搬迁后,原有场地不使用的,办理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38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339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企事业单位办理向个人出租住房减按4%税率征收房产税	340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保障性住房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办理免征土地增值税备案	341	旧房转为改造安置住房的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办理免征土地增值税备案	342	改造安置住房、公共租赁住房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343	不动产权属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农村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办理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44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345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农村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办理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346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347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办理减征耕地占用税备案	348	占用耕地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直接取消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张店区税务局	农村居民等困难群体办理减免耕地占用税备案	349	单位性质、个人身份证明	扶贫部门、农业农村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纳税人占用耕地建设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医院，办理免征耕地占用税备案	350	占用耕地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纳税人占用耕地建设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等交通运输设施，办理减征耕地占用税备案	351	占用耕地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纳税人占用耕地建设军事设施，办理免征耕地占用税备案	352	占用耕地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纳税人因不可抗力需要延期缴纳税款	353	不可抗力的事故证明	公安机关	告知承诺
张店区税务局	纳税人将职工住宅全部产权出售给本单位职工，办理免征房产税备案	354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且增值率不超过 20%，办理免征土地增值税核准	355	开发立项证明	发改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纳税人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发生丢失损毁，办理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补发	356	补办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	公安机关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57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358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中国信达等 4 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不良资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359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中国信达等 4 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不良资产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60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61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增值税、消费税汇总纳税	362	总分机构证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备案	363	不动产权属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盐场的盐滩盐矿的矿井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64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365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66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367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368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369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无息、贴息贷款合同免征印花税备案	370	单位性质、个人身份证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等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外国政府或者国际金融组织向我国政府及国家金融机构提供优惠贷款所书立的合同免征印花税备案	371	单位性质、个人身份证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公安机关等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铁路运输企业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72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373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铁路运输企业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374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天然林二期工程专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75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376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天然林二期工程专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377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张店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天然林二期工程森工企业闲置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78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天然林二期工程森工企业闲置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379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天然林二期工程的专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380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水利设施及其管护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81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软件产品、动漫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手续	382	软件产品、动漫软件检测证明	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企业已售房改房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83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企业改制过程中按规定不再贴花的资金账簿、合同，以及因改制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备案	384	改制证明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企业厂区以外的公共绿化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85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386	土地用途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87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388	土地用途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本社成员签订的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备案	389	单位性质、个人身份证明	农业农村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为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免征印花税备案	390	单位性质、个人身份证明	水利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等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备案	391	土地用途、性质证明	水利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减免车船税备案	392	农村居民车船证明	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所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减免房产税备案	393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394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95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396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民航机场规定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97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398	土地用途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免征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建设、管理、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共租赁住房涉及的印花税，以及购买住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涉及的契税、印花税备案	399	改造安置住房、公共租赁住房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免征改造安置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开发商与改造安置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购买安置住房的个人涉及的印花税备案	400	单位性质、个人身份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等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401	改造安置住房、公共租赁住房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煤炭企业免征规定用途用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02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煤炭企业规定用途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03	土地用途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林业系统相关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04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405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张店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自用及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06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自用及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407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按规定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增值税备案	408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证明	科技部门、教育部门	部门核验
张店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开山填海整治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09	海域使用权证明	海事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410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及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11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412	政府主办或确认为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住房的相关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监狱用房免征房产税备案	413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监狱免征房产税备案	414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集贸市场用房免征房产税备案	415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416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集贸市场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17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418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毁损房屋和危险房屋免征房产税备案	419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核工业企业部分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20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核电站部分用地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21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备案	422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证明	水利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国家指定的收购部门与村民委员会、农民个人书立的农副产品收购合同免征印花税备案	423	单位性质、个人身份证明	发改部门、公安机关等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国家石油储备基地项目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24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425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以及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426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427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股改铁路运输企业及合资铁路运输公司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28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股改铁路运输企业及合资铁路运输公司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429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430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股改铁路运输企业及合资铁路运输公司自用房产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31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双方签订租赁协议免征印花税备案	432	单位性质、个人身份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公安机关等	直接取消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张店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公共租赁住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33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434	政府主办或确认为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住房的相关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公共租赁住房免征房产税备案	435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436	出租住房相关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公共交通车船减免车船税备案	437	公共交通车船证明	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所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各类发行单位之间，以及发行单位与订阅单位或个人之间书立的征订凭证免征印花税备案	438	发行单位资格证明	文化和旅游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个人无偿受赠不动产免征个人所得税手续	439	有权继承或接受遗赠的公证证明	司法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个人出租、承租住房签订的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备案	440	单位性质、个人身份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等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备案	441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442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港口的码头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43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444	土地用途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符合条件的体育场馆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45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防火防爆防毒等安全防范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46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447	土地用途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电力行业部分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48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地下建筑用地暂按50%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49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地下建筑减征房产税备案	450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地方铁路运输企业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51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452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大修停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453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处置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有关资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454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处置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有关资产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55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的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56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厂区外未加隔离的企业铁路专用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57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458	土地用途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采摘观光的种植养殖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59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460	土地用途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所立的书据免征印花税备案	461	单位性质、个人身份证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公安机关等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被撤销金融机构清算期间自有的或从债务方接收的房地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462	决定撤销金融机构的证明	人民银行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463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张店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被撤销金融机构清算期间自有的或从债务方接收的房地产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64	决定撤销金融机构的证明	人民银行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465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被撤销金融机构接收债权、清偿债务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备案	466	撤销金融机构证明	人民银行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免税单位无偿使用土地办理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67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矿山企业办理生产专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68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469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经认定的转制文化企业,办理免征增值税、房产税备案	470	转制证明	文化和旅游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经人民银行等部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办理其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	471	批准经营融资租赁业务证明	人民银行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建材企业办理采石场、排土场等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72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473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广深公司承租广铁集团铁路运输用地办理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74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供热企业办理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75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供热企业办理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免征房产税备案	476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477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个人销售住房办理免征土地增值税优惠备案	478	个人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个人销售或购买住房,办理暂免征收印花税备案	479	单位性质、个人身份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等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福利性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办理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80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福利性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办理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481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482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福利性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办理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83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符合条件且有意向备案的企业向省税务局办理退税商店备案	484	退税商店符合有关条件的证明	税务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符合免税条件的饲料生产企业办理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优惠备案	485	饲料产品合格证明	有计量认证资质的饲料质量检测机构(名单由省税务局确认)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办理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486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非营利性医疗、疾病控制、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办理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87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办理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88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办理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89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办理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490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张店区税务局		491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房管部门办理经租的居民用房免征房产税备案	492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493	出租住房相关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房地产管理部门与个人订立的租房合同,用于生活居住的,办理免征印花税备案	494	单位性质、个人身份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公安机关等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大秦公司办理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95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大秦公司办理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496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残疾人个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为社会提供服务,办理免征增值税备案	497	残疾人证明	残联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办理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98	残疾人证明	残联	直接取消
张店区税务局		499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乡镇、街道	自主创业税收政策认定	500	建档立卡贫困户证明	扶贫部门	直接取消
乡镇、街道	特困人员供养给付	501	生活来源证明	商业银行、村(居)民委员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在工作单位等	部门核验
乡镇、街道		502	财产状况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在工作单位、银行等金融机构、不动产登记部门、交警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村(居)民委员会等	部门核验
乡镇、街道		503	劳动能力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部门核验
乡镇、街道		504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乡镇、街道		505	满 16 周岁继续接受教育证明	教育部门	直接取消
乡镇、街道		506	建档立卡贫困户证明	扶贫部门	直接取消
乡镇、街道	企业吸纳税收政策认定	507	失业半年以上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直接取消
乡镇、街道		508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乡镇、街道		509	出生医学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直接取消
乡镇、街道		510	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证明	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乡镇、街道		511	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成员证明	村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乡镇、街道		512	低保人员证明	民政部门	部门核验
乡镇、街道		513	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部门核验
乡镇、街道		514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乡镇、街道		515	失地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等相关部门单位	告知承诺
乡镇、街道		516	灵活就业人员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乡镇、街道	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	517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乡镇、街道		518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乡镇、街道		519	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证明	原所在工作单位	数据共享
乡镇、街道		520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乡镇、街道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521	收入证明	商业银行、村(居)民委员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在工作单位等部门	部门核验
乡镇、街道		522	财产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在工作单位、银行等金融机构、不动产登记部门、交警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村(居)民委员会等	部门核验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乡镇、街道	城乡居民低收入家庭认定	523	婚姻状况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乡镇、街道		524	残疾证明	医疗机构、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乡镇、街道		525	疾病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部门核验
乡镇、街道		526	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部门核验
乡镇、街道		527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乡镇、街道	城乡居民低收入家庭认定	528	家庭收入证明	商业银行、村（居）民委员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在工作单位等部门	部门核验
乡镇、街道		529	家庭财产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在工作单位、银行等金融机构、不动产登记部门、交警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村（居）民委员会等	部门核验
乡镇、街道		530	家庭人口证明	公安机关、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供电公司	用电报装（低压非居新装、低压非居增容、高压新装、高压增容）	531	固定车位一年以上（含一年）使用权证明	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供电公司	用电报装（充电桩使用）	532	同意安装充电桩的证明	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供电公司	销户业务	533	政府相关拆迁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保险公司	理赔业务	534	安全生产事故证明	应急部门	部门核验
保险公司		535	气象证明	气象部门	部门核验
保险公司		536	机动车辆盗抢立案未侦破证明	公安机关	部门核验
银行	信贷业务	537	婚姻状况证明（单身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告知承诺
银行		538	小产权房、自建房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张店区全面推行行政指导工作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张政办字〔2021〕17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张店区全面推行行政指导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张店区全面推行行政指导工作的实施方案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
面推行行政指导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字
〔2021〕32号)要求，为创新行政管理方式，
加快推进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建设，帮助
企业依法合规管理，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
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行政指导具有非强制性、民主性、灵活性等
特点，对优化服务、完善监管、维护经济社
会秩序和推动经济社会和谐发展，以及为公
民、法人和社会组织服务等方面具

有重要意义，是行政执法方式的有益补充，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将行政指导融入行政
执法全领域、全过程。开展行政指导要遵
循以下原则：

(一)自愿原则。行政执法机关实施行政
指导应当以行政相对人自愿为前提，能够被
当事人认可。不得采取强制或者变相
强制等方式迫使行政相对人接受行政指
导。

(二)合法原则。行政指导的工作内容
和实施方式应当在法定职责范围内进行，

不得超越法定权限,违反法定程序,不得侵害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三)合理原则。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优先采取行政指导的方式实现管理目的,采取的方法应当必要、适当。

(四)公正公开原则。行政执法机关实行政指导的事项应当公开,对待行政相对人要一律平等。

(五)便民利民原则。实行政指导应当针对不同事项采取灵活多样的方法,为行政相对人提供优质便利服务。实行政指导要兼顾社会效果和个人权益,做到既维护正常的经济社会管理秩序,又能使行政相对人受益。

(六)效能原则。实行政指导尽量做到简明高效,以最小的投入取得最大效益。将效率和效益作为衡量行政指导的标准,不得开展无实效或者无实质内容的行政指导,不得给行政相对人带来不必要的负担。

二、实施方式

各镇办、各行政执法机关办理行政指导事项,可以根据不同领域、不同事项,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具体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政策指引。行政执法机关利用掌握行业政策的优势,通过信息公开等对行政相对人进行引导,提供服务。

(二)意见建议。行政执法机关根据管理职能和专业知识,为行政相对人“出主意、提建议”,引导其合法经营,建立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规范自身行为,促进健康

发展。

(三)提示提醒。行政执法机关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对于行政相对人可能出现行政违法、民事侵权或者违约等问题的,可以制定行政指导意见书,提示其及时纠正。根据群众投诉举报情况和日常执法数据分析等,对某些时段、某些领域违法频率高或者可能发生违法行为等情形的,及时向行政相对人宣传、解释法律法规,告知管理要求,提示、提醒其按照法律规定和政策要求履行义务,加强自律,最大限度的减少违法违规行为。

(四)劝导警示。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情节轻微、无主观故意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根据区司法局公布的“不罚清单”,告知其立即纠正违法行为,规劝其承诺不再发生类似违法行为。

(五)示范引领。行政机关通过给予行政相对人表扬鼓励等,引导其从事某种特定活动,达到管理目的。

(六)案件回访。行政执法机关对重大执法案件或者在一定范围、一定领域具有普遍影响的案件,定期或者不定期地进行回访,指导整改。同时举一反三,发布典型案例,指导行政相对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

三、措施要求

区委、区政府已将“全面推行行政指导”工作纳入“一号改革工程”优化营商环境 2021 年重点任务清单,各镇办、各行政执法机关要高度重视,推动工作扎实开展。

(一)制定行政指导清单。各行政执法

机关要参照本部门的权责清单,按照全领域覆盖的原则梳理编制行政指导事项目录清单,目录清单参考《张店区××局行政指导目录清单样本》(附件4),并在政府门户网站或者通过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开,同时上传到淄博市涉企检查网络备案系统“行政指导专区”。

(二)全面落实行政指导工作。将行政指导融入到行政执法全过程,贯穿在行政执法的事前、事中、事后各执法环节,做到行政指导在行政执法的全过程覆盖。各单位内设法制机构要加强对本部门办理的行政指导事项的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工作,行政执法人员要发挥信息资源和专业优势,在各自执法领域开展行政指导,做到善于使用行政指导开展工作。

(三)加强对行政指导工作的监督检查。区司法局要加强工作指导,推动工作扎实开展,充分利用淄博市涉企检查备案网络平台,对各行政执法机关制定的行政指导事项目录清单进行备案审查;要规范行政指导文书,切实提高行政指导工作水平;要对各镇办、各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指导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做好行政指导事项的备案审查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制度体系。各镇办、各行政执法部门和执法人员要切实转变观念,提高认识,将行政指导作为优化营商环境、加强管理的重要抓手。要建立“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重点抓、法制

机构审查指导、执法人员具体实施的工作体制机制。

(二)加大落实力度,稳步推进实施。各镇办、各行政执法部门要细化工作落实措施,做到行政指导具体化、规范化;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完善本单位行政指导程序和行政指导文书(样式参考附件1、附件2);要避免用行政指导代替行政执法,造成行政不作为或乱作为;要注意行政指导的合法适当,避免因行政指导产生行政纠纷,实现行政指导与规范执法的有效衔接。

(三)积极探索创新,力求工作实效。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积极探索开展行政指导的有效途径,创新工作思路,对行政指导情况及时进行记录,认真填写《行政指导事项登记薄》(详见附件3),对行政指导工作及时总结,逐步完善行政指导工作机制。要加强学习培训,确保执法人员准确把握行政指导的原则要求和方式方法,提高工作质效。

各镇办、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于2021年4月30日前,将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通过协同办公系统报区司法局备案。

联系人:何海龙,电话:2760286

附件: 1. 行政指导文书
2. 行政指导意见书
3. 行政指导事项登记薄
4. 张店区××局行政指导目录
清单样本

附件 1

行政指导文书

_____局指导书〔2021〕 号

单位:(公章)

指导时间		指导地点	
指导人员		指导对象	
指导内容(事项): 			
指导取得的效益、效果: 			

附件2

行政指导意见书

_____局指导书〔2021〕号

_____；

关于你(单位)存在的_____问题,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存在问题:

。

指导意见:

。

你(贵单位)在落实以上指导意见时遇到问题,请及时与行政指导人员联系,指导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行政指导事项登记簿

附件3

行政指导事项登记簿

序号	行政指导项目	主要法规依据	责任单位	主要指导方式
1	登记许可行政指导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条例》等	登记注册科	政策指引 意见建议
2	信用监管行政指导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	信用监管科	政策指引 意见建议 示范引领
3	价格监管行政指导	《价格法》《价格管理条例》等	价监科	政策指引 意见建议 提示提醒 示范引领
4	不正当竞争行为行政指导	《反不正当竞争法》等	反不正当竞争科	政策指引 意见建议 提示提醒 示范引领
5	网络交易监管行政指导	《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	网监科	政策指引 意见建议 提示提醒 示范引领
6	合同行为行政指导	《民法典》《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等	市场科	政策指引 意见建议 提示提醒
7	拍卖活动行政指导	《拍卖法》《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等	市场科	政策指引 意见建议 提示提醒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21 年度张店区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张政办字〔2021〕18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淄政办字〔2021〕28号）的规定，现将区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见附件），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决策组织承办单位实施重大行政决策必须认真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程序，并适时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二、要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对决策过程和决策实施中的文件资料及时整理归档，实行决策程序全过程记录。

三、因工作需要，新增或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决策具体承办部门要及时报送区司法局，区司法局汇总后报区政府，区政府依法定程序对决策目录进行相应调整。

四、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纳入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核。

五、本目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张店区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张店区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组织承办单位
1	张店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张店区应急管理局
2	张店区全域公园城市建设行动方案	张店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3	张店区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林地保护利 用规划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张店分局
4	张店区实施涝淄河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张店区水利局